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项目委托开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我们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的“关于公司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项目委托开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项目委托给关联方浙江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发，该委托开发遵循了市场公平竞争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项目委托开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金国、杨世林、果德安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